

关于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6 年杭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市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
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文件
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
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通过对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的通知》（浙财预〔2016〕34 号）等有关文件和我市债务管理
的实际情况，2016 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如下：杭
州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

额 93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8.2 亿元。杭州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4.8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根据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为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市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经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提出市级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的方案建议。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6 亿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亿元、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政府债券由省政府统一举借并转贷我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6 年新增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杭州市级合计	62	52	10
其中：杭州市本级	36	26	1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6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20	

市级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及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结合杭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市本级新增债券拟用于市政基础设施、杭师大、高速公路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债券拟用于绕城公路、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改善，以及学校、残疾人服务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增债券拟用于公路交通、钱塘江水利、农村、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五水共治环境整治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服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拟分别调增市本级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按规定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附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